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183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培銘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和
被　　告　衣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銘勳（原名:劉力維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1月11日下午4時4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陳報依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83617號執行命令所受償之金額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